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1/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5日的會議

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對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現行的《版權條例》第528章對儲存在數碼媒體內和在互聯網上分發的版權作品¹提供保護，並有條文處理在互聯網上未獲授權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行為。這些條文就該等違法活動提供民事補救，並在若干情況下，訂定刑事制裁。這些立法措施得到香港海關採取的嚴厲的執法行動配合。政府當局亦持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藉此提高社會大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知和尊重。

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的公眾諮詢

3. 政府當局提出的《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2007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藉此引入已獲改善及更具彈性的版權保護制度。政府當局因應科技的進步和寬頻網絡的發展，另外就應否進一步強化有關制度以擴大在數碼環境中為版權作品提供的保護範圍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涵蓋以下6個課題：

- (a)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包括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應否定為刑事罪行)；
- (b)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即應否保護所有版權，無論版權作品以何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

¹ 版權作品包括(a)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b)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c)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 (c)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²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否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活動負上責任)；
- (d)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犯版權作為提出民事訴訟(包括應否為版權擁有人制訂簡易程序協助他們取得網上侵權人士的個人資料)；
- (e)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及
- (f)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4. 在2007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委員就這課題提出的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5. 部分委員強調，當局應充分考慮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可能會對資訊自由傳播、個人私隱的保障，以及市民的日常活動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就該等活動作出刑事制裁時，除了考慮侵權的規模外，亦應着眼於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的目的。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只把供商業用途而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刑事化而不應把供私人或作紀錄用途的下載活動刑事化。

互聯網服務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6. 就有關引入制度，使互聯網服務商需移除互聯網上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連到該等材料的路徑的方案，部分委員關注到欠缺法例支持的移除材料制度可能會導致濫用，因為互聯網服務商可能會在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某些材料是侵權材料的情況下，輕易地從其伺服器中移除材料，這樣會對香港的資訊傳播造成負面影響。

7. 政府當局與委員分享這方面的海外經驗時表示，為防止濫用的情況，可考慮引入類似美國所採用的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的制度，在該制度下，版權擁有人可向互聯網服務商發出有關在其服務平台發現若干網上盜版活動的通知。互聯網服務商接獲有關通知後，應移除所發現的侵權材料，或阻止接達到該等材料的路徑。受影響的服務用戶如認為有關資料被移除或接達受阻是基於錯誤或誤認，可以向

²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泛指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營辦商。有關服務大致可分為：(a) 接達服務；(b) 應用服務(例如為網站提供伺服器或供應數據儲存空間；管理和營運網站；域名查辨服務；提供電郵、網上討論區或新聞組服務；提供網上檢索的搜尋器或資料搜尋工具以便利網上資料檢索等)。

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反對通知，互聯網服務商便應把已移除的材料重新上載或回復接達功能。

8. 雖然當局建議引入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的制度，但部分委員仍關注到互聯網服務商可能會錯誤地從其服務平台上移除材料，因為任何冒充有關版權擁有人的人均可發出移除通知。委員認為如果引入通知及移除的制度，便需審慎考慮推行的細節。

9. 有關應否修訂《版權條例》，藉此訂明互聯網服務商須為其客戶在其服務平台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委員認為，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必須恰當和相稱，而且不應較現時互聯網服務商須就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等犯罪活動所承擔的責任大。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0. 議員曾於2004年7月7日及2006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網上盜版問題提出質詢。議員在會議上對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而設立的機制及舉辦的青年教育計劃表示關注。

將於2008年4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的事宜

11. 公眾諮詢工作於2007年4月完成。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獲約600份意見書，並已就該等意見進行分析。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向委員簡介其初步建議。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0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4年7月7日的 立法會會議	✧ 質詢第14項："版權作品以電子 形式發表"	議事錄
2006年11月22日的 立法會會議	✧ 質詢第19項："青少年打擊網上 盜版大使計劃"	議事錄
2007年1月16日的 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在數碼環 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文件 ✧ 會議紀要	CB(1)694/06-07(03) CB(1)902/06-07